**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書面審議紀錄**

當然委員：張清風校長(召集人)、許泰文副校長、蔡國珍副校長、莊季高副校長兼主任秘書、張文哲教務長、陳歷歷研發長、田華忠學務長、

唐世杰總務長(執行長)、汪玉雲主計主任

遴聘委員：蘇委員育玲、洪委員文誼、李委員篤華、饒委員瑞正、

胡委員雲鳳

校外委員：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吳館長俊仁

紀錄作成時間：：107年6月8日 記錄：廖嘉慧

**提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商品收費及支用細則 (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獲科技部106年7月18日科部產字第1060049569B號函，通過「106年度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簡稱價創計畫)，補助一年新台幣4,500萬元整，至多可補助4年。

二、本計畫精神係為橋接校園技術團隊與業界或研究機構進行技術商品化開發。本細則(草案)訂定即為針對本計畫產出商品進行販售，推廣技術商品於業界(一般養殖戶)。

三、本細則決定商品銷售價格之標準訂定，係參考水產試驗所銷售相關商品之作法。

四、本細則內容業經107年1月11日106學年度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五、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商品收費及支用細則」 (詳如附件 第3頁)。

決議：全數15位委員，獲13位委員回覆同意，2位未回覆，本案通過。

**附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

**-價創計畫商品收費及支用細則（草案）**

　中華民國107年01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有效管理本校執行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所衍生之商品，特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細則。

二、本計畫細則訂定之目的係為推廣教師技術及知能於產業界應用，並進行技術商品化開發。

三、本計畫衍生商品收費標準係進行市場訪價後，依當時市場價格訂定之。

四、計畫商品申購程序如下：

（一）申購前請先電洽本校確認欲購商品種類、數目。

（二）填寫申購表單並完成匯款後，將繳費證明及申購表單傳真或mail至本校。

（三）本校備妥商品後，通知取貨地點當面點交領取。

五、計畫商品收入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辦理。以收入淨額10%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學校行政管理費，其餘作為本計畫專款專用之經費，每年應編列收支預算及收支報告表。

六、計畫衍生之商品收入專款得運用於下列項目：

（一）儀器設備維護。

（二）購置儀器、設備、實驗性動物、消耗性器材、飼料。

（三）支應固定資產之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

（四）本計畫商品運作所需之專任助理資俸及臨時工資。

（五）其他與本計畫業務發展有關之行政業務費。

七、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

**-價創計畫商品收費及支用細則**

　中華民國107年01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校務基金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有效管理本校執行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所衍生之商品，特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細則。

二、本計畫細則訂定之目的係為推廣教師技術及知能於產業界應用，並進行技術商品化開發。

三、本計畫衍生商品收費標準係進行市場訪價後，依當時市場價格訂定之。

四、計畫商品申購程序如下：

（一）申購前請先電洽本校確認欲購商品種類、數目。

（二）填寫申購表單並完成匯款後，將繳費證明及申購表單傳真或mail至本校。

（三）本校備妥商品後，通知取貨地點當面點交領取。

五、計畫商品收入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辦理。以收入淨額10%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學校行政管理費，其餘作為本計畫專款專用之經費，每年應編列收支預算及收支報告表。

六、計畫衍生之商品收入專款得運用於下列項目：

（一）儀器設備維護。

（二）購置儀器、設備、實驗性動物、消耗性器材、飼料。

（三）支應固定資產之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

（四）本計畫商品運作所需之專任助理資俸及臨時工資。

（五）其他與本計畫業務發展有關之行政業務費。

七、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